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泰君安”或“我公司”）担任保荐（承销）人的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阳光股份”或“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贵会证监发行字[2007]110号文核准，目前阳光股份已实施了发行工作，发行工作初步完成。国泰君安就阳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申请及发行过程简介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阳光股份于2006年4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外国投资者对本公司战略投资的议案》，决定向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投资者”）定向增发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该议案已经于200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投资者于2006年5月19日签署了《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与Reco Shine Pte Ltd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协议》。

（二）受理与审核过程

2006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2007年4月19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42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三）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07年5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2007]110号文核准。

本次外国投资者对本公司战略投资的方案于2006年11月15日获得商务部商资批[2006]字 2133号文《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的批准。

（四）发行过程

公司于2007年5月25日向发行对象发出了认股缴款通知，发行对象于2007年5月28日缴齐了认股款，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29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61号《验资报告》，发行工作初步完成。

二、投资者及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投资者的确定方法

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向唯一一家外国战略投资者Reco Shine Pte Ltd发行，公司与Reco Shine Pte Ltd于2006年5月19日签署了《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与Reco Shine Pte Ltd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协议》。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是在估值报告的基础上，公司与Recosia China Pte Ltd进行了多轮谈判确定价格区间，先后与证监会、商务部进行沟通并得到口头同意，最终确定5.71元/股的发行价格。

公司于2006年5月19日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是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告之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5.44元/股的105%。

三、股东大会批准的最终发行方案

（一）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 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发行数量 12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85,200,000.00 元。

(四)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一家外国战略投资者 Reco Shine Pte Ltd, Reco Shine Pte Ltd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全部股份的资金为 685,200,000.00 元，认购数量为 120,000,000 股。

(五)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71 元/股。

(六)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Reco Shine Pte Ltd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国泰君安结论性意见

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商务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及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字）： 徐可任：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字）： 任松涛： _____ 万 健：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祝幼一： _____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7年5月 日